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出售泡泡瑪特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2.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321,000股泡泡瑪特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泡泡瑪特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泡泡瑪特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泡泡瑪特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出售泡泡瑪特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2.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321,000股泡泡瑪特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泡泡瑪特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37.48港元。

由於出售泡泡瑪特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泡泡瑪特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泡泡瑪特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泡泡瑪特之資料

泡泡瑪特

泡泡瑪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一間本身並無重大業務的控股公司。泡泡瑪特為以角色為基礎的娛樂領域的市場領導者，以開拓全球設計師玩具文化而聞名。泡泡瑪特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及地區從事潮流玩具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及銷售。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泡泡瑪特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入	4,490,651	215,544,900	4,617,324	5,079,056	6,301,002	6,931,1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1,191	1,288,310	639,529	703,482	1,415,755	1,557,331
年內溢利	854,567	940,024	475,801	523,381	1,088,771	1,197,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54,339	939,773	475,660	523,226	1,082,344	1,190,578

根據泡泡瑪特之已刊發文件，泡泡瑪特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820百萬元(相當於約7,502百萬港元)、約人民幣6,965百萬元(相當於約7,662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7,780百萬元(相當於約8,558百萬港元)。

出售泡泡瑪特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出售泡泡瑪特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2.7百萬港元，即根據出售泡泡瑪特股份收取之對價與出售泡泡瑪特股份的出售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認為出售泡泡瑪特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將出售泡泡瑪特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約12.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

由於出售泡泡瑪特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泡泡瑪特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泡泡瑪特股份

由於出售泡泡瑪特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泡泡瑪特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泡泡瑪特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321,000股泡泡瑪特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泡泡瑪特」	指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2)
「泡泡瑪特集團」	指	泡泡瑪特及其附屬公司
「泡泡瑪特股份」	指	泡泡瑪股本中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